

防逃成本

一、防逃執行方式

依防逃要點規定，防逃機制僅能由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對特定刑事案件被告之外部公開活動進行目視觀察及行蹤掌握，既無法監控受監控對象室內隱私活動或以其他通訊監察方式為之，當然更無權要求對象透漏行蹤。因此欲掌控受監控者，首先必須得知其所在地點，再派人嚴守該處所有出口。若每一出口每天 24 小時 3 班輪替，每班 2 人，每天每出口需要 6 人。若有前後門或更多出口，則人數須同倍數增加。監控對象又多數涉及偵審程序冗長之重大刑案，監控成本極高。最難的是，受監控者行動自由，隨時可出入任何處所，包括出入口甚多之百貨公司、遊樂場、車站等公開場所，以及親友私宅、演唱會場、會員制之俱樂部等不許不相干之他人任意進入之場所。監控人員事前既不能得知受監控者欲前往何處，交通途中隨時可能出現變化，縱盡全力緊跟，仍因無法即時掌握新到場所進出口狀況，臨時增派人力常已太晚，何況警調人力吃緊，不可能無限量快速補充人手，加上監控人員無權檢查進出車輛有無藏人，受監控者如蓄意逃脫，易如反掌。以 103 年度為例，調查局共監控 47 人，有 15 人逃匿；警政署監控 14 人，有 7 人逃匿。依此推斷，未逃匿者大都原本無意逃匿，而非防逃機制發生功效。防逃機制成本如此高，效益如此低，其運用自應盡量節制。

二、案件成本

由於警調機關人員不足，實際派出執行防逃任務之人數遠低於事實上之需要。以 103 年及 104 年 1 至 10 月為

例：

(一)103 年度：

1. 警政署監控 14 人，合計監控 709 日，依前述每天三班每班 2 人每人僅監控一出口，亦需 4254 人班，然實際上僅能派出 452 人次(每次時間不等)。
2. 調查局監控 47 人，合計監控 1,349 日，依前述算法需 8,094 人班，實際僅派 1,230 人次。

(二)104 年度 1 至 10 月：

1. 警政署監控 37 人，合計監控 2,299 日，依前述算法需 13,794 人班，實際上派出 114,687 人班，此乃因為有效監控對象包括陳前總統(7800 人次)及 26 位議員(106519 人次)之故。
2. 調查局監控 128 人，合計監控 2,355 日，依前述算法需 14,130 人班，實際僅派 3,201 人班。

三、排擠正常勤務

現行防逃勤務已使警調機關不堪負荷，造成對其他工作之排擠。若將防逃對象擴大至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參附件三)，依檢察機關統計，103 年度此等對象有 2,944 人，較上述 103 年度執行防逃之 61 人、104 年度 1 至 10 月 165 人，分別高達 48.2 倍(2,944/61)及 17.8 倍(2,944/165)，其人力需求更遠非警調系統所能負擔。若將防逃對象擴大至吳健保、廖秀雄，前者不得易科罰金之徒刑詐欺罪 3 年 2 月(得易科罰金部分為 2 年 3 月)，後者圖利罪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皆低於 5 年，人數再增甚多，則警調系統終將因人力嚴重不足而造成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之重大衝擊。